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臺大校長獎獲獎者評選施行細則

111.06.22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評選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臺大校長獎（下稱本獎）獲獎者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獎獎勵對象、資格、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比照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二至第四條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針對本獎評選方式，訂定申請者應至少符合以下前六點之其中一點及第七點之成績要求：

- 一、參加資管領域競賽有獲獎表現者。
- 二、參加世界性或全國性競賽活動有特殊優異表現者。
- 三、擔任系學會幹部，認真服務盡責者。
- 四、參加大專生科技部計畫，有卓越學術研究表現者。
- 五、有具體社會服務成就、志願工作服務事蹟者。
- 六、其他傑出表現值得特別表揚者。
- 七、前一學年所修習之所有系訂必選修科目 GPA 達三點九以上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獎學金公告時，提出以下資料予本系評選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- 二、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其他本系公告應檢附之有利申請文件。

第五條 本系將由系務會議舉行會議評選出獲獎者後送校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。